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January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2 年届会

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

议程项目 4

选举、提名、认可和任命

选举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六名成员

秘书长的说明

1.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由 36 个成员组成，从联合国会员国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成员国中选出。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65/266 号决议和粮农组织大会第 7/2011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粮农组织理事会依照大会第 65/266 号决议规定的方式，各选出执行局的 18 个成员。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在 2022 年 4 月 13 日管理会议上选出执行局 6 名成员，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以填补下列成员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后出现的空缺：澳大利亚、布隆迪、古巴、马达加斯加、西班牙和土库曼斯坦。
3. 将按下列方式选出成员：¹
 - (a) 名单 A 所列国家 2 名成员；
 - (b) 名单 B 所列国家 1 名成员；
 - (c) 名单 C 所列国家 1 名成员；
 - (d) 名单 D 所列国家 2 名成员。
4. 理事会选出的执行局 18 名成员见本说明附件一。粮农组织理事会选出的执行局成员名单见附件二，供选举执行局成员使用的联合国会员国和粮农组织成员国名单见附件三。

¹ 执行局成员从世界粮食计划署《基本文件》所列名单中选出。这些名单载于本说明附件三。



附件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的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 18 名成员

(任期三年)

2022 年成员

名单 A 国家四个席位

布隆迪* (2022 年)、加纳(2024 年)、莱索托(2023 年)、马达加斯加* (2022 年)

名单 B 国家四个席位

中国(2023 年)、印度(2024 年)、大韩民国(2024 年)、土库曼斯坦* (2022 年)

名单 C 国家两个席位

古巴*(2022 年)、墨西哥(2023 年)

名单 D 国家六个席位

澳大利亚* (2022 年)、法国(2024 年)、日本(2023 年)、西班牙* (2022 年)、瑞典(2024 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23 年)

名单 E 国家两个席位

波兰(2023 年)、俄罗斯联邦(2024 年)

* 即将卸任成员。

附件二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选出的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 18 名成员
(任期三年)

2022 年成员¹

名单 A 国家四个席位

摩洛哥(2023 年)、塞内加尔(2024 年)、索马里* (2022 年)、南非* (2022 年)

名单 B 国家 3 个席位

孟加拉国(2024 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24 年)、沙特阿拉伯* (2022 年)

名单 C 国家四个席位

阿根廷² (2023 年)、巴西(2023 年)、多米尼加共和国* (2022 年)、秘鲁(2024 年)

名单 D 国家六个席位

加拿大* (2022 年)、丹麦(2023 年)、德国* (2022 年)、荷兰(2024 年)、挪威(2023 年)、美利坚合众国(2024 年)

名单 E 国家一个席位

匈牙利(2023 年)

* 即将卸任成员。

¹ 关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选出的成员的进一步资料，可查询：<https://executiveboard.wfp.org/members-board>。

² 轮流席位现由阿根廷担任。轮流席位将根据以下安排填补：从名单 A 中选出一个国家，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每隔一任填补该席位；从名单 B 中选出一个国家，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每隔三任填补该席位；从名单 A 中选出一个国家，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每隔一任填补该席位；从名单 C 中选出一个国家，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每隔三任填补该席位。

附件三

供选举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成员使用的联合国会员国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成员国名单¹

1. 发展中国家和领土

名单 A

阿尔及利亚	斯威士兰	纳米比亚
安哥拉	埃塞俄比亚	尼日尔
贝宁	加蓬	尼日利亚
博茨瓦纳	冈比亚	卢旺达
布基纳法索	加纳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布隆迪	几内亚	塞内加尔
佛得角	几内亚比绍	塞舌尔
喀麦隆	肯尼亚	塞拉利昂
中非共和国	莱索托	索马里
乍得	利比里亚	南非
科摩罗	利比亚	苏丹
刚果	马达加斯加	多哥
科特迪瓦	马拉维	突尼斯
刚果民主共和国	马里	乌干达
吉布提	毛里塔尼亚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埃及	毛里求斯	赞比亚
赤道几内亚	摩洛哥	津巴布韦
厄立特里亚	莫桑比克	

名单 B

第一类

阿富汗	科威特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巴林	吉尔吉斯斯坦	塔吉克斯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黎巴嫩	土库曼斯坦
伊拉克	阿曼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约旦	卡塔尔	乌兹别克斯坦
哈萨克斯坦	沙特阿拉伯	也门

¹ 摘自《世界粮食计划署总条例》附录 A。如果联合国会员国或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成员国有变动,联合国和粮农组织各自的秘书处将在同会员国进行必要协商后作出适当更改。

第二类

孟加拉国	马来西亚	菲律宾
不丹	马尔代夫	大韩民国
文莱达鲁萨兰国	马绍尔群岛	萨摩亚
柬埔寨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新加坡
中国	蒙古	所罗门群岛
库克群岛	缅甸	斯里兰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瑙鲁	泰国
斐济	尼泊尔	东帝汶
印度	纽埃	汤加
印度尼西亚	巴基斯坦	图瓦卢
基里巴斯	帕劳	瓦努阿图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巴布亚新几内亚	越南

名单 C

安提瓜和巴布达	多米尼克	尼加拉瓜
阿根廷	多米尼加	巴拿马
巴哈马	厄瓜多尔	巴拉圭
巴巴多斯	萨尔瓦多	秘鲁
伯利兹	格林纳达	圣基茨和尼维斯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危地马拉	圣卢西亚
巴西	圭亚那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智利	海地	苏里南
哥伦比亚	洪都拉斯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哥斯达黎加	牙买加	乌拉圭
古巴	墨西哥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 经济发达国家

名单 D

安道尔	冰岛	挪威
澳大利亚	爱尔兰	葡萄牙
奥地利	以色列	圣马力诺
比利时	意大利	西班牙

加拿大	日本	瑞典
塞浦路斯	列支敦士登	瑞士
丹麦	卢森堡	土耳其
芬兰	马耳他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法国	摩纳哥	联合王国
德国	荷兰	美利坚合众国
希腊	新西兰	

名单 E

阿尔巴尼亚	爱沙尼亚	摩尔多瓦共和国
亚美尼亚	格鲁吉亚	罗马尼亚
阿塞拜疆	匈牙利	俄罗斯联邦
白俄罗斯	拉脱维亚	塞尔维亚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立陶宛	斯洛伐克
保加利亚	黑山	斯洛文尼亚
克罗地亚	北马其顿	乌克兰
捷克	波兰	
